

西勘合字CH(20 25) 295

森林资源保护低空遥感监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中标人(乙方):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时间: 2025 年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中标人)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项目名称：森林资源保护低空遥感监测服务项目，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确认中标人西安市勘察测绘院，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小写：1,920,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 (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采购内容：

5-1、建成无人机机场 5 套，购置动态巡检无人机设备 1 套；充分利用无人机数据、卫星遥感数据、LiDAR 数据、SAR 数据、地面监测数据等，进行“天-空-地”一体化智慧林业建设，实现日常巡飞巡检、森林郁闭度监测、森林蓄积量监测、林地占用变化监测、林木病虫害监测等智能化监测，建立一站式无人机运行管控平台，并对成果进行管理与展示。

6、中标服务标准：

6-1、购置无人机等设备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

6-2、相关文书报告经过专家评审。

6-3、乙方应配备具有遥感、地理信息、测量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并擅长外业调查工作，熟练掌握无人机各项技能，有较强的数据处理及分析能力。

6-4、项目经理应具有测绘、遥感、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较强的保密意识，保证数据安全。

6-5、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财产、林区森林资源的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平安建设。

7、成果递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项目款项结算方式

8-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指定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提交初步成果完成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项目验收

9-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9-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3、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催告后7日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2、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提请西安仲裁委仲裁解决。

1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合同签字页

甲方名称：西安市小王洞国有生态林场

甲方地址：周至县马召镇107省道黑河桥东路北（西安市小王洞国有生态林场）

电话：029-87113793

传真：029-87113793

邮编：710400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名称：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乙方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29号

电话：029-82256952

传真：029-82256952

邮编：71005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帐号：3700022809200005904

乙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